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2009）76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的项目名录（2009 年本）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我局制定了《广东省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名录（2009 年本）》，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名录（2009 年本）》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名录

（2009 年本）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中，在省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名录（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如下：

一、化学制浆、味精（利用商品谷氨酸生产味精除外）、柠檬酸、酒精、鞣革、化学合成及生物工程类制药、农药制造（不含农药制剂分装、复配）；

二、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电石、铁合金、焦炭、氰化法提炼产品、拆船；

三、生物质发电（不含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热电站；

四、炼油、乙烯、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钾矿肥、沥青及沥青添加剂；

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六、定点基地外建设的配套电镀、线路板项目；

七、跨流域或区域引（取）水工程，对流域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水利枢纽工程；

八、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移动通信系统项目以及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磁辐射项目。